

**广东德豪润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1 年度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公告**  
**暨召开 2011 年度股东大会的补充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德豪润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2年4月17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了《关于召开2011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司将于2012年5月15日召开2011年度股东大会。

2012年5月2日，公司董事会收到股东芜湖远大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芜湖远大创投”）提交的《关于提名董事人选的议案》，芜湖远大创投提名陈效水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的董事人选，并作为临时提案提交公司2012年5月15日召开的公司201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芜湖远大创投持有公司股份20,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43%。

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芜湖远大创投的董事提名议案进行了审议并形成决议：芜湖远大创投对陈效水先生的提名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经审核芜湖远大创投提交的陈效水先生的简历等相关资料，我们没有发现陈效水先生具有不能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我们同意对陈效水先生的董事人选提名，并提交公司201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对芜湖远大创投提名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人选的事项发表独立意见：芜湖远大创投对陈效水先生的提名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陈效水先生的任职资格符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条件，能够胜任所聘岗位职责要求，未发现有《公司法》、《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

及《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我们同意提名陈效水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人选，并提交公司201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董事会认为芜湖远大创投作为公司持股3%以上股东，其临时提案事项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有明确的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其提名的董事人选具备上市公司董事的任职资格，提名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提交公司201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若公司201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陈效水先生的董事任命，则公司董事会成员为九名，其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公司2011年度股东大会除增加上述临时提案作为第八项议案外，其他事项均保持不变，修改后的《2011年度股东大会通知》详见附件一。陈效水先生的个人简历见附件二。

特此公告。

广东德豪润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五月三日

附件一：

## 广东德豪润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11 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广东德豪润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将于2012年5月15日召开2011年度股东大会，现将本次会议的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 一、会议基本情况

- 1、会议召集人：本公司董事会
- 2、会议日期及时间：2012年5月15日（星期二）上午9：30时开始。
- 3、会议地点：广东省珠海市香洲区唐家湾镇金凤路1号公司办公楼三楼会议室
- 4、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表决
- 5、股权登记日：2012年5月10日

### 二、会议审议事项

- 1、《201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201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201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4、《201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5、《2011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 6、《关于公司2012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7、《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8、《关于提名董事人选的议案》

上述议案中的议案4 《201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需以特别决议的方式表决通过，其他议案均以普通决议的方式表决通过。

### 三、公司独立董事将在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报告。

### 四、出席人员

- 1、截止2012年5月10日下午15：00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 回 执

致：广东德豪润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本人（本公司）拟亲自/委托代理人出席公司于2012年5月15日（星期二）上午9：30举行的2011年度股东大会。

股东姓名（名称）：

身份证号（营业执照号）：

联系电话：

证券帐户：

持股数量：

签署日期：2012年 月 日

注：

- 1、请附上本人身份证复印件（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 2、委托他人出席的尚须填写《授权委托书》及提供受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 授权委托书

致：广东德豪润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广东德豪润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于2012年5月15日（星期二）上午9：30举行的2011年度股东大会，对以下议案以投票方式代为行使表决权：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指示		
		同意	反对	弃权
1	《201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201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	《201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4	《201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5	《2011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6	《关于公司2012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7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8	《关于提名董事人选的议案》			
说明：1、上述审议事项，委托人可在“同意”、“反对”或“弃权”方框内划“√”，做出投票指示。 2、如委托人未作任何投票指示，则受托人可以按照自己的意愿表决。				

委托人姓名（名称）：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

委托人证券账户：

委托人持股数量：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2012年     月     日

注：授权委托书和回执剪报及复印均有效。

附件二：

## 陈效水先生个人简历

陈效水，男，1966年出生，中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大学本科学历。历任芜湖市财政局农业科副科长、社保科副科长、农村综合改革办公室主任，芜湖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财务融资部部长。现任芜湖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兼财务融资部部长。

陈效水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以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3.2.3条规定的情形，最近三年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